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后适用)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

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公司财务部对担保事项进行初步评审后，按程序逐级报总裁审订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各自权限进行审批。
-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者接受其它单位担保的，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 第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办理。
- 第九条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担保，在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公司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初审工作，向公司总裁报告被担保企业情况及拟进行的担保行为在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并接受董事会质询；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

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对外担保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 第四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十九条 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

- (一) 控股子公司；
- (二) 具有再融资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
- (三) 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企业；
- (四) 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额度应付款的企业。

第二十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第十九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 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 (三)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 (四)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控股子公司除外)，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 (五) 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 (六) 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不含互保企业)；
-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八) 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九)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形式应为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颁布及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格式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单项对外担保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司上市后适用)。

##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五)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六) 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 (一) 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3 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 (二) 被担保企业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 (三) 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 (四) 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 (五) 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六) 被担保企业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 (七) 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为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实施。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